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事管〔2021〕20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专项巡检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苏事管房〔2020〕85号)《徐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徐委办〔2019〕259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工作,我们制定了《徐

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财政局  
2021年5月7日



# 徐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苏事管房〔2020〕85号)《徐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徐委办〔2019〕2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级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含所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等)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的专项联合巡检。

**第三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制定年度专项巡检计划,联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定期对市级党政机关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进行检查。

**第四条**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巡检组开展专项巡检,必要时可邀请房屋鉴定、电力、供水、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参加。

**第五条** 专项巡检的主要内容为:

(一)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二) 办公用房台账、档案建立情况；
- (三)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落实情况；
- (四) 办公用房配备使用情况；
- (五) 办公用房安全管理情况；
- (六)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实施情况；
- (七) 办公用房处置利用情况；
- (八) 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情况；
- (九) 往年巡视、巡察和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发现的有关办公用房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 办公用房管理其他相关情况。

**第六条** 专项巡检主要通过查阅台账资料、问卷调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被巡检单位应当如实说明执行办公用房法规制度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为实地检查作出安排、提供便利。

**第八条** 专项巡检人员应将检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徐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记录》(见附件)。

专项巡检记录应由被巡检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人员和巡检人员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专项巡检时发现违反办公用房规章制度的,被巡检单位应当立即整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被巡检单位应当迅速采取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尽快整改,有关整改情

况及时书面报专项巡检组。

**第十条** 专项巡检组将违规使用管理办公用房问题纳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范围,对未经审批违规建房、超出标准豪华装修、超标配备办公用房、违规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查快处、追责问责,并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第十一条** 专项巡检中如发现重大问题,专项巡检组应当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视问题情形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委巡察办、市考核办等部门。

**第十二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在巡检及整改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专项巡检收集的资料、制作的各类文书等,应当及时立卷存档。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开展本级及乡镇(办事处)办公用房巡检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徐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记录

编号[        ]第        号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情况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检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备注				

巡检人员(签名):

被巡检单位分管领导和参加人员(签名):

---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